

## 高等專科學位學歷程度的綜合能力評估開考

（綜合能力評估開考編號：003-2018-CSB-01）

### 臨時名單彌補缺漏及證明符合要件的詳細情況

有條件限制准考的原因		彌補缺漏或證明符合要件的方式	
		紙張方式	電子方式
(a)	欠交經投考人簽署的《綜合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正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交新的已簽署的《綜合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正本【內容以報考時提交的報名表為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載新的《綜合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的掃描檔或影像檔【內容以報考時提交的報名表為準】</li> </ul>
(b)	未填寫澳門通訊地址或填寫之地址不完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交聲明書，提供完整的地址；或</li> <li>➤ 提交新的《綜合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提供完整的地址【只為彌補地址，其他內容以報考時提交的報名表為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載聲明書的掃描檔或影像檔，提供完整的地址；或</li> <li>➤ 上載新的《綜合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的掃描檔或影像檔，提供完整的地址【只為彌補地址，其他內容以報考時提交的報名表為準】</li> </ul>
(c)	欠交證明具備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資格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補交有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具正面及背面）；或</li> <li>➤ 補交能證明於 2018 年 12 月 18 日或之前已具備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資格的證明文件副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載完整（具正面及背面）且清晰可辨的有效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掃描檔或影像檔；或</li> <li>➤ 上載能證明於 2018 年 12 月 18 日或之前已具備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資格的證明文件的掃描檔或影像檔</li> </ul>
(d)	遞交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副本於報考期屆滿日已逾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補交有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具正面及背面）；或</li> <li>➤ 補交能證明具備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資格的證明文件副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載完整（具正面及背面）且清晰可辨的有效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掃描檔或影像檔；或</li> <li>➤ 上載能證明具備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資格的證明文件的掃描檔或影像檔</li> </ul>
(e)	上載於電子報考服務平台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影像檔案內容不完整或不清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補交有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具正面及背面）；或</li> <li>➤ 補交能證明具備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資格的證明文件副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載完整（具正面及背面）且清晰可辨的有效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掃描檔或影像檔；或</li> <li>➤ 上載能證明具備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資格的證明文件的掃描檔或影像檔</li> </ul>

## 高等專科學位學歷程度的綜合能力評估開考

（綜合能力評估開考編號：003-2018-CSB-01）

### 臨時名單彌補缺漏及證明符合要件的詳細情況

有條件限制准考的原因		彌補缺漏或證明符合要件的方式	
		紙張方式	電子方式
(f)	上載於電子報考服務平台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的正面與背面影像檔不屬同一張居民身份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補交有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屬同一張居民身份證的正面及背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載完整（屬同一張居民身份證的正面及背面）且清晰可辨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掃描檔或影像檔</li> </ul>
(g)	遞交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為澳門特別行政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補交有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具正面及背面）；或</li> <li>➤ 補交能證明於 2018 年 12 月 18 日或之前已具備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資格的證明文件副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載完整（具正面及背面）且清晰可辨的有效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掃描檔或影像檔；或</li> <li>➤ 上載能證明於 2018 年 12 月 18 日或之前已具備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資格的證明文件的掃描檔或影像檔</li> </ul>
(h)	欠交高等專科學位程度的高等課程的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副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補交高等專科學位程度的高等課程（或學士學位或不頒授學士學位的連讀碩士學位或連讀博士學位）的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副本（有關學歷需於 2018 年 12 月 18 日或之前取得）</li> </ul> <p>注意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屬應屆的大學畢業生，已取得學士學位，但仍未持有校方發出的學士學位證書，則應遞交由相關高等院校具權限人士簽署發出的學士學位證明書，該證明書上除須載明該畢業生的姓名外，亦須清晰載明已獲授予學士學位的日期</li> <li>■ 屬不頒授學士學位的連讀碩士學位或連讀博士學位，倘該等證書上沒有清晰指明屬連讀課程，須附其他文件以茲證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載完整且清晰可辨的高等專科學位程度的高等課程（或學士學位或不頒授學士學位的連讀碩士學位或連讀博士學位）的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副本（有關學歷需於 2018 年 12 月 18 日或之前取得）</li> </ul> <p>注意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屬應屆的大學畢業生，已取得學士學位，但仍未持有校方發出的學士學位證書，則應遞交由相關高等院校具權限人士簽署發出的學士學位證明書，該證明書上除須載明該畢業生的姓名外，亦須清晰載明已獲授予學士學位的日期</li> <li>■ 屬不頒授學士學位的連讀碩士學位或連讀博士學位，倘該等證書上沒有清晰指明屬連讀課程，須附其他文件以茲證明</li> </ul>

## 高等專科學位學歷程度的綜合能力評估開考

（綜合能力評估開考編號：003-2018-CSB-01）

### 臨時名單彌補缺漏及證明符合要件的詳細情況

有條件限制准考的原因		彌補缺漏或證明符合要件的方式	
		紙張方式	電子方式
(i)	遞交之學歷證明文件副本未能證明有關學歷屬不頒授學士學位的連讀碩士學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補交能證明其已遞交的學歷屬不頒授學士學位的連讀碩士學位的文件副本；或</li> <li>➤ 補交屬不頒授學士學位的連讀碩士學位或連讀博士學位的學歷證明文件副本；或</li> <li>➤ 補交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的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副本；或</li> <li>➤ 補交高等專科學位程度的高等課程的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副本</li> </ul>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屬不頒授學士學位的連讀碩士學位或連讀博士學位，倘該等證書上沒有清晰指明屬連讀課程，須附其他文件以茲證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載完整且清晰可辨的能證明其已遞交的學歷屬不頒授學士學位的連讀碩士學位的文件副本；或</li> <li>➤ 上載完整且清晰可辨的屬不頒授學士學位的連讀碩士學位或連讀博士學位的學歷證明文件副本；或</li> <li>➤ 上載完整且清晰可辨的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的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副本；或</li> <li>➤ 上載完整且清晰可辨的高等專科學位程度的高等課程的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副本</li> </ul>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屬不頒授學士學位的連讀碩士學位或連讀博士學位，倘該等證書上沒有清晰指明屬連讀課程，須附其他文件以茲證明</li> </ul>
(j)	遞交之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副本內容不完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補交內容完整且清晰可辨、清楚載明已取得的學歷程度，並具發證機構蓋章及簽署的證明文件副本（有關學歷需於 2018 年 12 月 18 日或之前取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載內容完整且清晰可辨、清楚載明已取得的學歷程度，並具發證機構蓋章及簽署的證明文件的掃描檔或影像檔（有關學歷需於 2018 年 12 月 18 日或之前取得）</li> </ul>
(k)	學歷證明文件副本上的姓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不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交改名證明或其他任何能證明有關學歷證明屬投考人的證明文件副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載改名證明或其他任何能證明有關學歷證明屬投考人的證明文件的掃描檔或影像檔</li> </ul>
(l)	學歷證明文件副本上的出生日期與身份證明文件不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交任何能證明有關學歷證明屬投考人的證明文件副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載任何能證明有關學歷證明屬投考人的證明文件的掃描檔或影像檔</li> </ul>